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  
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威合金”、“上市公司”、“公司”）于2018年12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宁波博威合金板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威板带”）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宁波博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德高科”、“标的公司”、“交易标的”）100%股份。

2018年12月22日，公司与博德高科股东博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威集团”）、宁波博威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石投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隼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隼瑞投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立晟富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立晟富盈”）、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乾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乾浚投资”）（博德高科各股东合称“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书》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标的资产

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100%的股份（简称“标的资产”）。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博德高科成立于2006年7月4日；住所：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前后陈村；注册资本：12,700万元；经营范围：精密切割丝、精密细丝、电子线的研发、制造和加工；模具设备的批发、零售；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股东分别为博威集团、金石投资、隼瑞投资、立晟富盈、乾浚投资，其分别持有博德高科

64.0157%、21.2598%、10.8501%、2.5661%、1.3083%的股份。

## （二）拟购买资产的预估值及定价依据

各方同意，由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源评估”）对博德高科进行资产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以《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由各方协商后确定本次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根据天源评估的预评估结果，博德高科100%股份在评估基准日的预估值为99,000万元。

各方同意，参考天源评估的预评估结果，确定博德高科100%股份的交易价格暂定为99,000万元，最终交易价格由协议各方根据《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另行确定并签署补充协议。

## （三）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博威合金应向博威集团支付现金合计人民币42,570万元购买其持有的博德高科54,610,000股（占其总股本的43%）股份。

博威板带应向博威集团支付现金合计人民币6,930万元购买其持有的博德高科8,890,000股（占其总股本的7%）股份。

博威合金、博威板带应在博德高科100%股份交割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向博威集团指定的账户支付应付的全部现金对价

## （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博威合金审议本次重组相关议案的首次董事会（即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07元/股，为定价基准日前六十个交易日博威合金股票的交易均价。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六十个交易日博威合金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六十个交易日博威合金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六十个交易日博威合金股票交易总量。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博威合金实施派息、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将根据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 （五）价格调整方案

### 1、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不进行调整。

## 2、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博威合金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 3、可调价期间

博威合金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证监会核准前。

## 4、触发条件

①上证综合指数（000001）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2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较博威合金本次交易预案公告日前一交易日涨幅/跌幅超过10%，且博威合金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2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较博威合金本次交易预案公告日前一交易日涨幅/跌幅超过10%。

②中证申万有色金属指数（000819）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2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较博威合金本次交易预案公告日前一交易日涨幅/跌幅超过10%，且博威合金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2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较博威合金本次交易预案公告日前一交易日涨幅/跌幅超过10%。

## 5、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满足“价格调整触发条件”之一的首个交易日出现后，博威合金可在十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若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生效条件满足且博威合金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审议调价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为调价基准日。

## 6、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若满足“价格调整触发条件”之一且博威合金董事会审议决定对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发行价格对应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博威合金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后续不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 7、发行数量的调整

拟购买资产的价格不进行调整，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博威合金股票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博威合金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将按照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

各方同意，根据预评估结果，博威合金本次向博威集团、金石投资、隽瑞投资、立晟富盈、乾浚投资发行股份数量预计为70,014,142股，其中，向博威集团发行19,626,012股，向金石投资发行29,769,793股，向隽瑞投资发行15,193,179股，向立晟富盈发行3,593,214股，向乾浚投资发行1,831,944股。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系向下取整，小数部分不足一股的，转让方自愿放弃。

最终发行数量以证监会最终核准的股数为准。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增发股份上市日期间，若博威合金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应做相应调整。

#### （七）关于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博威集团、金石投资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博威合金的股份的锁定期为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

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博威合金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博威集团、金石投资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博威合金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隽瑞投资、立晟富盈、乾浚投资通过本次重组所取得的博威合金股份的锁定期为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如证监会或其他监管部门要求，隽瑞投资、立晟富盈、乾浚投资同意相应延长锁定期。

#### （八）本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 1、本协议经博威合金董事会批准；
- 2、本协议经博威合金股东大会批准；
- 3、本协议经博威板带股东批准；
- 4、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

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一）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

2.1 博德高科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各会计年度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以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分别不得低于人民币 7,800 万元、9,000 万元、10,600 万元。前述业绩承诺的最终数额根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数额协商确定。

为避免疑义，本协议项下有关实际利润、实现利润、承诺利润等业绩约定均以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以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计算。

2.2 在承诺期间各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如果博德高科截至当期期末的累积实际利润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的累积承诺利润，则补偿义务人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补偿义务。

补偿义务人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的累积承诺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利润）÷承诺期间各年的承诺利润总和×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在计算的当期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补偿义务人按照各自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博德高科股份比例计算各自当期应当向博威合金补偿的金额。

各业绩承诺方用于补偿的股份数最高不超过该业绩承诺方因本协议、《购买资产协议》约定而获得的博威合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包括转增或送股的股份）。

当各业绩承诺方因本次交易获得的博威合金股份不足以支付其业绩补偿金额时，补偿义务人应以现金进行补偿，各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进行业绩补偿的金额为：该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金额—（该补偿义务人当期已补偿股份数×本次交易股份的发行价格），但补偿义务人进行补偿的金额总和不超过其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之和。

## （二）实际利润的确定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博威合金应在承诺期限内各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博德高科在该年度实现的税后净利润（以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以确定该年度博德高科实现的税后净利润。

## （三）股份补偿

### 4.1 补偿义务人

若经审计本协议第2.1条约定的承诺利润在业绩承诺期限内未能达到，则补偿义务人应以其所持有的博威合金股份对博威合金进行补偿。

#### 4.2 补偿方式

博威合金、博威板带及补偿义务人同意：若经审计本协议第 2.1 条约定的承诺利润在业绩承诺期限内未能达到，则博威合金应在业绩承诺期限内博德高科每个会计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开披露后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补偿义务人补偿博威合金，具体补偿股份数额根据本协议第 4.3 条约定的方法计算。

若经审计本协议第 2.1 条约定的承诺利润在业绩承诺期限内未能达到，则博威合金应在《专项审核报告》公开披露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以人民币 1.00 元总价回购并注销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的事宜（以下简称“回购注销方案”）。博威合金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回购注销方案后，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如果博威合金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回购注销方案，博威合金应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通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与博威合金共同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应补偿股份的注销手续。在关于股份补偿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至补偿股份注销手续完成之日，补偿义务人就应补偿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若博威合金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上述回购注销方案，博威合金应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通知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将上述应补偿的股份赠与给博威合金上述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除补偿义务人之外的其他股东，除补偿义务人之外的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补偿义务人持有的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数后的博威合金的股本数量的比例获赠股份。若补偿义务人通过除本次交易外的其他途径取得博威合金股份的，补偿义务人同样可按照该部分股份占股权登记日扣除补偿义务人通过本次交易持有的股份数后博威合金的股本数量的比例获赠股份。

#### 4.3 补偿股份数量及其调整

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交易股份的发行价格

博威合金在承诺期限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当期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当期补偿股份数（调整后）=当期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补偿义务人就当期补偿股份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  
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若届时隼瑞投资、立晟富盈、乾浚投资所拥有的现金不足以返还其当期补偿股份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则博威集团对隼瑞投资、立晟富盈、乾浚投资当期补偿股份已分配的现金股利的返还承担连带责任。

补偿义务人之间按照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博德高科股份比例计算各自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若隼瑞投资、立晟富盈、乾浚投资届时持有的博威合金股份不足以支付其各自当期补偿金额时，则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若隼瑞投资、立晟富盈、乾浚投资届时所拥有的全部现金仍不足以支付其剩余当期补偿金额，则博威集团以连带责任的方式就隼瑞投资、立晟富盈、乾浚投资不足部分向博威合金进行补偿，该等补偿应先以博威集团因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补偿，博威集团因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不足时以现金补偿。

在博威集团承担连带责任对博威合金进行补偿后，博威集团有权向隼瑞投资、立晟富盈、乾浚投资进行追偿。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回购实施日，如补偿义务人持有的博威合金股份数量因发生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调整变化，则补偿义务人累计补偿金额的上限将根据实际情况随之进行调整。

#### 4.4 股份的解禁

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博威合金股份的解禁除应遵守《购买资产协议》中关于股份锁定的规定外，该等股份的解禁还应以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股份锁定期届满的前一会计年度的业绩补偿义务为前提条件，博威集团、金石投资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博威合金股份的解禁除前述前提条件外还应以博威集团、金石投资履行完毕减值测试补偿义务为前提条件，即若业绩承诺方需按照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且股份补偿完成后业绩承诺方可解禁的股份额度仍有余量的，则剩余股份可予以解禁。

业绩承诺方根据《购买资产协议》而获得的博威合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至锁定期届满前不得进行转让，但业绩承诺方按照其与博威合金在本协议中约定由博威合金进行回购的股份除外。

#### （四）减值测试

5.1 在承诺年度期满后，博威合金应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对拟购买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公告前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结果。如拟购买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业绩承诺方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股份的发行价格+补偿期间内已补偿现金金额，则业绩承诺方应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博威合金股份向博威合金另行补偿，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另行补偿金额=拟购买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业绩承诺方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股份的发行价格－补偿期间内已补偿现金金额

5.2 补偿义务人向博威合金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另行补偿金额/每股发行价格。

假如博威合金在承诺年度实施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则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应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另需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补偿义务人就另需补偿的股份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若届时隼瑞投资、立晟富盈、乾浚投资所拥有的现金不足以返还其另需补偿股份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则博威集团对隼瑞投资、立晟富盈、乾浚投资另需补偿的股份已分配的现金股利的返还承担连带责任。

补偿义务人各自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应按照如下公式计算：补偿义务人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博德高科股份比例×补偿义务人向博威合金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若隼瑞投资、立晟富盈、乾浚投资届时持有的博威合金股份不足以支付前述其各自另需补偿的股份时，则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若隼瑞投资、立晟富盈、乾浚投资届时所拥有的全部现金仍不足以支付其剩余另行补偿金额，则博威集团以连带责任的方式就隼瑞投资、立晟富盈、乾浚投资不足部分向博威合金进行补偿，该等补偿应先以博威集团因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补偿，博威集团因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不足时以现金补偿。

在博威集团承担连带责任对博威合金进行补偿后，博威集团有权向隼瑞投资、立晟富盈、乾浚投资进行追偿。

当业绩承诺方因本次交易获得的博威合金股份不足以支付减值测试另行补偿金额时，补偿义务人应以现金补偿，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另需补偿现金金额：

另需补偿现金金额=另行补偿金额－（因减值测试而补偿的股份数×本次交易股份的发行价格）。



补偿义务人之间按补偿义务人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博德高科股份比例各自承担另需补偿的现金金额。若隼瑞投资、立晟富盈、乾浚投资届时所拥有的全部现金不足以支付其另需补偿现金金额，则博威集团以连带责任的方式就隼瑞投资、立晟富盈、乾浚投资另需补偿的现金金额向博威合金进行现金补偿。

5.3 各业绩承诺方应在《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结果均正式出具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履行相应的补偿义务，但用于补偿的股份数最高不超过该业绩承诺方因本协议、《购买资产协议》约定获得的博威合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包括转增或送股的股份）

特此公告。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24日